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宿迁市体育局

宿城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朱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执行单位

康连接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五、运营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水上运动协会

六、比赛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14 日

七、比赛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朱海休闲运动小镇水上运动基地

八、活动项目

（一）竞赛项目：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桨板比赛（华东江苏宿迁站）

1. 竞速赛

(1) 1000 米绕标单人竞速（男子组、女子组，分年龄，限竞速板）

(2) 1000 米绕标双人竞速（男子双人组、女子双人组、男女混合双人组，限竞速板）

(3) U15 青少年 500 米单人直道竞速（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限年龄：12 周岁—15 周岁）

注：1000 米绕标单人竞速、双人竞速运动员可以跨项报名参赛，但不得同时代表不同参赛队报名参赛。

2. 休闲赛

500 米休闲体验赛（不限板型，选手自带板，不分男女、不分年龄）

（二）嘉年华项目：龙舟

12 人龙舟 500 米竞速赛，不分男女、不分年龄、不分组别。

（三）嘉年华项目：公开水域游泳比赛

1.1000 米绕标个人赛（分男女、分年龄，不分泳姿）

2.500 米畅游体验赛（不分男女、不分年龄、不分泳姿）

九、年龄组别

（一）桨板分组

1. 1000 米绕标单人竞速、绕标双人竞速年龄分组

(1) 16-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36-5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199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3) 56-70 周岁 (1956 年 1 月 1 日—197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U15 青少年组年龄为 12-15 周岁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二) 公开水域游泳分组

1. 18-45 岁组 (1981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46-65 岁组 (1961 年 1 月 1 日—198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3. 66-75 岁组 (1951 年 1 月 1 日—196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十、参赛资格

各级水上、户外运动协会, 各级人群体育协会, 各行业体协, 各俱乐部 (具有工商营业执照) 等均可报名参赛, 不限制参赛队数量, 不接受个人报名。

十一、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项目, 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 运动员不限, 参赛运动员可兼领队、教练。

(二) 运动员替换可于赛前一天提交纸质申请 (须由领队及本人签字), 但仅限于报名成功的运动员, 不可临时增加。

(三) 所有参赛人员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各参赛队全体人员需进行体检和购买保险 (保险期限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 保障范围应包含参赛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意外伤害及突发急性事故), 报到时必须查验保险凭证和县级以上医院开

具的近一年体检证明（至少包含血压、心率及心电图三项检查），并签署《赛风赛纪承诺书》《参赛责任书》《个人健康承诺书》，否则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因参赛者身体健康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组队单位和（或）参赛人员本人负责，与组委会无关。

十二、竞赛办法

（一）桨板

1. 运动员应穿救生衣、佩戴脚绳和号码簿参加比赛，不按要求穿戴且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裁判可终止当场比赛资格。比赛期间不准涂改、更换号码衣（号码簿），一经发现取消当场比赛资格。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站立比赛，单桨叶划行，其他划桨姿势将取消比赛资格；运动员全程不允许接受他人帮助，不可使用外力装置推动，一经发现取消单场比赛成绩；当比赛途中运动员发生意外落水后可以重新上板继续比赛；完成比赛后的运动员必须立即携板离开赛道，不得干扰下一组运动员的比赛。

3. 运动员提前 30 分钟参与检录，并按照比赛项目时间提前 5 分钟到达出发平台；比赛起点和终点均在浮台，按照赛事规定的线路划完全程，途中没有犯规，板头越过终点线，视为完成比赛；比赛全程必须完成所有标点的绕标动作，绕标不完整不计算竞赛成绩。

4. 竞速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预赛、决赛竞赛模式，预赛以计时排名顺序进入决赛；休闲体验赛不计时、不排名；如竞速赛单项赛事报名选手数量未达到奖项设置数量的 1.5 倍，则根

据报名数的二分之一（取整数）压缩奖项数量。

5. 落水后主动申请救援及紧急被动救援均视为放弃比赛。

（二）龙舟

1. 比赛使用 12 人龙舟，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各队自备划桨、救生衣，衣服和救生衣必须统一，并符合竞赛规则要求。舵采用固定式舵，比赛采用坐姿，各队自备舵手。

2. 根据队伍报名数，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3. 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上进行，比赛的赛道号（即舟号）于赛前 30 分钟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4. 各参赛队的自备划桨、救生衣须经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各队须自带大队旗和小队旗，大队旗颜色不限，高 1 米、宽 2 米，旗上印有 xx 龙舟队，文字均从左至右排列；小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 0.6 米、宽 0.8 米，颜色不限，旗上双面印有队伍标准简称，文字均自左至右排列。

（三）游泳

1. 运动员应佩戴符合游泳竞赛要求的泳衣、泳帽、游泳浮漂，不按要求穿戴且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裁判可终止其比赛资格。泳帽由组委会提供，泳衣、游泳浮漂运动员自备。比赛期间不准涂改、更换泳帽，一经发现，取消当场比赛资格。

2. 运动员泳姿不限，比赛过程中不得佩戴或使用任何旨在提供推进力、浮力或减少阻力的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脚蹼、手蹼、呼吸管、浮板、助推器、涡轮手套、特殊材质的泳衣或任何其他可能提供不公平优势的装置，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 运动员提前 30 分钟参与检录，并提前 5 分钟到达出发平

台；比赛起点和终点均在浮台，按照赛事规定的线路游完全程，途中没有犯规，手拍凯旋门视为完成比赛；比赛全程必须完成所有标点的绕标动作，绕标不完整不计算竞赛成绩。

4. 如单项组别报名选手数量未达到奖项设置数量的 1.5 倍，则根据报名数的二分之一（取整数）压缩奖项数量。

5. 比赛中主动申请救援及紧急被动救援均视为放弃比赛。

（四）申诉及其他事项

1. 在竞赛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参赛运动员（队）必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裁判长反映并递交书面或者图片、视频材料，裁判长须根据竞赛条例维护运动员的正当权益并接受处理。

2. 运动员（队）对裁判组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向赛事主办方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口述、文字、图片、视频、录音等。组委会依据申诉材料进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水上运动是负荷强度较大的竞技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加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水上运动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项目报名参赛。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得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6）在比赛日前 30 天内感染新冠阳性者；

(7) 其他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十三、参赛服务费

(一) 参赛服务费

1. 桨板项目：每名运动员收取 50 元人民币。
2. 龙舟项目：每队收取 1000 元人民币。
3. 游泳项目：每名运动员收取 30 元人民币。

代表队整体缴费成功视为报名成功。缴纳方式可报名时转账汇款，或报到时缴纳，转账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宿迁市朱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CUK4KU9F

账号：17530000000216248

开户行：华夏银行宿迁分行

(二) 在报到时根据付款凭证，提交准确的开具发票单位名称（如开具个人发票，需提供全队签名）和纳税人识别号，提交后不予更改。参赛服务费由宿迁市朱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开具发票。

十四、经费与接送站

(一) 各参赛队往返赛区差旅费自理。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代表队需缴纳住宿费 130 元/人/天（含早餐），共 3 晚，14 日 14:00 前退房，合计 390 元；11 日晚餐，12 日—13 日午餐和晚餐 50 元/人/餐，共 7 餐，14 日午餐自理，合计 250 元；食宿费合计 640 元，请于入住时自行缴纳并由提供食宿服务的单位开具发票。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如需住宿单间，房差 120

元/人/天。

(二)组委会为入住大会安排酒店的参赛队免费提供驻地和赛场间接驳服务；接、送站根据不同站点收取相应费用，由提供接驳服务的单位开具发票。

1. 宿迁站（不含沐阳县、泗洪县、泗阳县）：免费接驳。
2. 徐州站（含境内各站、机场）：100 元/人/单趟。
3. 淮安站（含境内各站、机场）：140 元/人/单趟。
4. 连云港站（含境内各站、机场）：180 元/人/单趟。

(三)参赛队随行人员不限制人数，均可享受由组委会统一面向运动员安排的食宿优惠价和接驳服务，由提供食宿、接驳服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于入住时一次性缴纳。

十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桨板

1. 名次奖：1000 米竞速组、U15 青少年 500 米组，各组别取前 20 名。1-3 名颁发证书、奖杯，并依次奖励 800 元、600 元、300 元奖金；4-8 名颁发证书，并分别奖励 100 元奖金；9-20 名颁发证书，并分别奖励价值 100 元奖品。

500 米休闲体验赛不设名次奖项。

2. 团体奖：根据各报名队伍实际参赛人数（含 500 米休闲体验赛参赛人员）进行排名，录取前 8 名，分别颁发奖牌。1-3 名依次奖励 800 元、600 元、300 元奖金；4-8 名分别奖励 100 元奖金。

(二) 龙舟

取前 3 名。颁发证书、奖杯，并分别奖励 1600 元奖金、价值 1600 元奖品、价值 800 元奖品。

（三）游泳

1. 名次奖：各组别取前 20 名。1-3 名颁发证书、奖杯，并依次奖励 800 元、600 元、300 元奖金；4-8 名颁发证书，并分别奖励 100 元奖金；9-20 名颁发证书，并分别奖励价值 100 元奖品。

500 米畅游体验赛不设奖项。

2. 团体奖：根据各报名队伍实际参赛人数（含 500 米畅游体验赛参赛人员）进行排名，录取前 8 名，分别颁发奖牌。1-3 名依次奖励 800 元、600 元、300 元奖金；4-8 名分别奖励 100 元奖金。

十六、技术官员和仲裁

（一）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统一选调，辅助裁判由组委会选派。

（二）仲裁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统一选调，仲裁办法于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公布。

十七、报名与报到和离会

（一）请参赛队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发至邮箱：401322579@qq.com。

（二）报名提交材料：

1. 报名表（附件 1）内的信息；
2. 各参赛队队员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全体人员保险凭证；

4. 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近一年体检证明；

5. 整队签署的《参赛队赛风赛纪承诺书》《参赛责任书》《个人健康承诺书》。

（三）报到时间和地点

各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时至 18 时前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朱海休闲运动小镇（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报到。并于 9 月 11 日参加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具体时间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四）离会

各队于 9 月 14 日 14:00 前离会。

十八、其他要求

（一）各队领队、教练和管理人员须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若不参加会议的单位，组委会不受理其任何申诉。

（二）凡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已获得的成绩，并追究组队单位的责任。

（三）请各领队、教练和管理人员及时通过检录处公告关注最新赛程，防止误场。

（四）组委会为所有参赛队员（含随行人员）在竞赛时间之外（详见附件 5）提供如下促消费活动：

1. 宿迁城区景点（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宿迁市项王故里、宿迁市龙运城、洋河酒厂文化旅游区、宿城区牛角欢乐田园度假区）比赛期间免门票体验活动，如有需要可报名时备注。

2. 比赛期间组织朱海文创市集，供参赛运动员参观、选购。

3.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篝火晚会、露营基地，免费向运动员（含

随行人员) 提供篝火晚会参与物品、基地露营固定帐篷等设施, 所有消费物品享受 5 折优惠。

十九、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高 洋, 联系电话: 15051319813

胡幕帮, 联系电话: 13718710597

徐 忠, 联系电话: 13951361656

二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1. 报名表

2. 参赛队赛风赛纪承诺书

3. 参赛责任书

4. 个人健康承诺书

5. 竞赛日程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
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报名表

队伍名称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报名项目	☐ 桨板 ☐ 龙舟 ☐ 公开水域游泳										
队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报名组别（仅限桨板项目填写）				报名组别（仅限桨板项目填写）			
				1000 米 男女组	1000 米 双人组	U15 组 500 米直道	500 米 休闲体验	18-45 岁	46-65 岁	66-75 岁	500 米 畅游体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表格不够可复制。2. 桨板 1000 米双人组组队标识 A、B、C……。例如：张三和李四组队，方框内同时填 A，以此类推。											
报名代表队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队赛风赛纪承诺书

本人/本队（以下简称“承诺人”）自愿参加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为维护比赛的公正性、纯洁性和体育精神的崇高性，郑重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规程及组委会的各项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或试图规避。

二、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使用任何违规手段提高成绩或干扰其他参赛者的表现。

三、尊重每一位参赛者，不进行言语或行为上的侮辱、攻击，保持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展现积极向上的竞技态度。

四、尊重并服从裁判员的判决，对比赛结果如有异议，将通过正当途径提出申诉，不采取过激行为影响比赛秩序。

五、确保报名信息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不伪造或篡改比赛成绩。

六、积极参与营造健康、文明的比赛环境，不参与或传播任何有损比赛形象、破坏赛风赛纪的言论和行为。

七、接受组委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签名）：_____

全体参赛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赛责任书

本队及全体参赛人员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并同意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一、保证填写的报名表各项信息以及健康证明真实有效；
- 二、按要求参加大赛各项活动，积极配合组委会各项工作；
- 三、严格遵守《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竞赛规程》及其他规定，严格服从裁判组的裁决；
- 四、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不弄虚作假；
- 五、保证参赛选手不使用任何违禁药物，队员未患传染性疾病；
- 六、风险防范措施完备，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承担本队任何风险和赔偿责任；
- 七、接受现场提供的急救治疗并支付相关费用；
- 八、授权举办方、媒体无偿使用本队及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料；
- 九、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签名）：_____

全体参赛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人健康承诺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本人承诺自己的身体无妨碍参加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东江苏宿迁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宿迁站）2026 年中国宿迁桨板邀请赛相关活动的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体温正常，无咳嗽、腹泻、呕吐、肌肉关节酸痛等症状，身体健康状况完全适合参加本次赛事及相关活动。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以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

四、我申明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引起的损害和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或过错而导致的损害和事故所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特此承诺。

代表队名称：_____

领队（签名）：_____

全体参赛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日程	地点/备注
9 月 11 日 (周五)	14:00—17:00	参赛队报到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游客中心
		场地适应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梅园码头
		组织提前报到人员 文旅体验活动	宿城区牛角欢乐田园度假区
	18:00—19:00	领队、教练联席会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游客中心一楼会议室
9 月 12 日 (周六)	08:00	运动员进场	参加第一轮比赛的运动员不参加开幕式
	08:30—08:50	开幕式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南岛码头
	09:00—12:00	比赛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梅园码头
	14:00—17:00	比赛	
	19:00—21:00	组织有意向人员 文旅体验活动 (篝火、露营晚会)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南岛码头
9 月 13 日 (周日)	8:00—12:00	比赛	朱海休闲运动小镇南岛码头
	14:00—18:00	比赛	
9 月 14 日 (周一)	9:00—11:30	组织有意向人员 文旅体验活动	宿迁项王故里、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洋河酒厂文化旅游区、宿迁市龙运城
	14:00 前	离会	

具体竞赛日程以领队、教练联席会公布为准。